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  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  
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·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 
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  
微型）企业。

· 本公司参加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的 南阳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设备补充采购 项  
目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  
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南宁市溢泽商贸有限公司

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梅雪梅